

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标准（T/SCIAQJ XXX-2022）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
负责起草单位	四川居佳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光南一巷 80 号 1 层
参加起草单位	四川融会通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标准起草人	
参与起草人	曾树蓉、李会、杨丞、刘卡静、田静、周蓉、刘斌、孙金花、王艳梅、漆莹、陈瑶、郑崇英、黄婧、王超宇、张映霞、黎晓苇、穆良军、游蕊、张睿、王雪、郑勇、余学东、杨繁、祖琴、陈锐、张秀君、梁瑜、聂玉梅、曾怡、陈翠竹、谢彧、杨廷、任妍珺、邓峻兰、李璐、黎小丹、何星逸、柴蕾、李晓琳
编制情况	
1. 编制过程简介	
一、2021 年 12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了参与单位的骨干，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负责起草工作。 二、2022 年 02 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中的相关规定与规范起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将原有的标准名称《四川省居家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调整为《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 三、在前期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全国各地关于“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的内容及要求，经集体讨论后，于 2022 年 03 月中旬完成《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草案）编制工作。 四、2022 年 4 月，组织各参与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研讨会，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当代社会，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明日的太阳。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重智轻德”“重身体健康、轻心理健康”的倾向广泛存在；很多父母表示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有的甚至将殴打虐待作为家庭教育方式。这些问题，影响了许多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为了规范对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水平的测评体系，进一步推进区域家庭教育现代化，深化现代家庭教育、素质教育、家庭规划教育的改革，从根源上破解单一学校教育的弊端，引领家长学习家庭教育，提升育人素养，强化家校共育能力，全面推进和谐幸福家庭教育工程，积极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着力提高教师指导家庭教育水平和能力，满足“双减”新政下，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和育人专家团队的迫切需求。	
3.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GB/T 1.1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参考引用的标准： GB/T 15624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2003年	
4.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评价对象、评价能力等级、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 一、评价要求 从基本要求、评价人员、评价机构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的评价要求。 二、评价对象 从基本条件、职业素养、服务礼仪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的评价对象。 三、评价能力等级 从能力要素、能力等级划分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的评价能力等级。 四、评价程序 从申报、受理、评价实施、等级确定、结果发布、复评、跟踪与改进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的评价程序。 五、关于附录 A 的说明 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指标的具体评分列举进行分类、列明。
5.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6.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组织措施：在四川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9.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